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5〕第 0015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西安市养旗商贸有限公司周至分公司，地址：周至县终南镇东关正街，负责人：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4MA*****。

现查明 西安市养旗商贸有限公司周至分公司属于公众聚集场所，2025年11月3日，我大队对位于周至县终南镇东关正街的西安市养旗商贸有限公司周至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4MA*****，负责人：宋**）进行投诉举报现场核查，经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西北角冷库旁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的消防安全隐患。我大队依法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5〕第0123号），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11月18日前改正。经2025年11月20日到期复查，你单位西北角冷库旁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经整改仍不符合规范要求。你单位存在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消防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5〕第 0401 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复查）（编号：〔2025〕第 0420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5〕第 0123 号），店主赵**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李**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 4 张、复查现场照片 5 张及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西安市养旗商贸有限公司周至分公司西北角冷库旁私拉乱接的电气线路责令停止使用并对西安市养旗商贸有限公司周至分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1.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西北角冷库旁私拉乱接的电气线路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逾期不执行停止使用决定的，强制执行。
2.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凭短信缴款码十五日内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公共支付平台（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通过柜台缴款、网上缴款、跨行转账模式、陕西省本级银联、其他等方式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